

合同编号：

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综合办公系统及应用支撑平台运维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北京天吴铭智科技有限公司

甲 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李军会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3号楼

邮 编：101160

电 话：

乙 方：北京天吴铭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若舟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楼-4至33层101内17层17B3111室

邮 编：100102

电 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综合办公系统及应用支撑平台运维服务项目提供运维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综合办公系统及应用支撑平台运维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 提供 3 名驻场人员驻场服务；
2. 系统安全补丁包升级及漏洞修复服务；
3. 移动端适配优化完善服务；
4. 应用支撑平台优化完善；
5. 平台数据运维及优化；
6. 综合办公系统功能优化及完善；
7. 系统接口维护；
8. 综合办公系统正文插件优化完善。

二、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三、委托事项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四、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3号楼

五、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目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989000 元(大写：玖拾捌万玖仟元整)，该费用已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交通费、服务费、保修费等）和所获取的利润。除此以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因本合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格的60%，即人民币 593400 元（大写：伍拾玖万叁仟肆佰元整）；剩余合同尾款，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满六个月后支付完毕，即人民币 395600 元（大写：叁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规定和甲方要求且与支付金额数额一致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应发票后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报酬。甲方对因乙方不提供、延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造成的付款延迟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甲方权利义务

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相关文件。
2. 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4. 组织专家或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6. 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7.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七、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本合同约定。

3. 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运维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4.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5. 乙方应认真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7.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合同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费。

8.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项目委托报酬总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9.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10. 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履行。

八、技术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运维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20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应保证更换后人员的水平、经验、资历不低于原有人员，且应做好交接工作。乙方更换运维人员前应当完成全部工作交接，确保运维服务连续性不受影响。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选派的运维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更换通知之日起3日内更换为有资格资质且能胜任工作的运维人员。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时限更换不合格运维人员的，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若乙方逾期未更换或更换后人员仍不能胜任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延期交付工作成果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经2次修改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或调整服务方案，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保密义务

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2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 本合同其他条款变更或者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终止、被认定无效、被撤销的，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于此情形下，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其成为社会公众可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

十一、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委托报酬总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获取的甲方所有业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用户信息数据等全部数据资产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项下运维服务之目的在最小必要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不得向任

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当将全部数据移交甲方或永久删除，不得留存任何副本。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重大修改或返工重作的，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

(2)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万分之0.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甲方未付报酬的5%。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包括通过验收）的，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委托报酬总额0.05%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30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项目委托报酬总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出现错误，则乙方应按本合同项目委托报酬总额3%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委托报酬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如本合同其他条款对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 乙方支付违约金不免除其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充工作、返工补救措施的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十五、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函件等文件均应发送至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联系方式。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向原地址发送文件即视为有效送达。

十六、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条款及附件内容的任何修改，均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综合办公系统及应用支撑平台运维服务项目《服务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3号楼

邮编：10116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01090520500120112004811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乙方（盖章）：北京天吴铭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楼-4至33层101内17层17B3111室

邮编：100102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银行帐号：11050188360000003887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